(五)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0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8183023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擔任○○市議會議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105年12月31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辦理財產定期申報,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8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918,484元(詳如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7萬元。該裁處書於108年1月25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向來奉公守法,有幸當選民意代表 30 幾年,以服務為己任,不敢懈怠,本次乃因一時疏失漏報保險 8 筆,絕非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所致:
 - 1. 因 101 年起申報財產需要申報保險項目,其曾與當時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洽詢,得知年滿 20 歲成年子女可以不用申報財產,乃據以確信。針對子女部分保險未能仔細申報,實乃無心之過,殊屬大意及缺乏經驗所造成,並非故意申報不實。
 - 2. 有關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下稱一覽表)中項目 8 (即〇〇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係其與配偶約定由配偶繳交,歷經 20 餘年,實已幾乎忘了有此保單之存在,不復記憶,無故意漏列或申報不實之必要。一覽表中項目 1 至 4 部分,係其於 105 年 8 月 5 日接續〇〇〇〇之前步步高升保險 2 筆及 6 年鴻運保險之更換而延續所產生,且係以子女利益所投保,對其而言並無特殊價值或實用性。本案漏報情形對其亦無任何實質上或法律上之利益,實無故意溢報(按應為漏報)之必要,且如其故意不為申報,當將所有保險全部不為申報,何來僅將保險 8 筆漏未申報,顯該 8 筆純係基於疏失漏未申報。
 - 3. 訴願人如為刻意不實之申報,應當故意不申報最有價值之不動產類財產,何來故意不為申報 對其而言毫無價值之保險類財產?試問隱瞞債務、保險又無任何好處可從中獲利,何來故意 申報不實之道理?
 - 4. 綜上,前揭疏忽漏報保險8筆,足見其並無故意隱瞞不為詳列填報之意思,益證其乃係確信 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僅為年代久遠、純屬一時申報時疏忽所致等,絕無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 實之必要及理由。
- (二) 訴願人漏報前揭保險全部固均可由原處分機關透過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可稽,根本無法 逃避受理申報機關之查核,未申報者定遭察覺,訴願人何有故意不申報之理由及可能,故訴 願人漏未申報自當洵屬非故意。
- (三) 行政機關應舉證證明行政罰構成要件之該當,然原處分未證明訴願人具有「故意」不為申報 之主觀犯意,僅就漏報事實認定有故意行為,原處分顯欠缺積極證據予以證明,而逕以事實 推定行為人具有故意而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將舉證責任轉嫁予訴願人,顯有未當。原處分 機關以過失當故意,所為裁罰有違依法行政原則,且未能積極證明及查明有利於訴願人事證 ,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應負有利於當事人注意義務之規定。
- (四) 行政機關應選擇對訴願人權益損害最少之手段為之,原處分機關竟不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

改正」, 貿然採程度較重之裁處「罰鍰」手段, 其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 手段過當, 違反比例原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主張誤認被保險人為成年子女無庸申報,絕無故意不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必要及 理由云云。惟查:
 - 1. 訴願人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申報日,即應於申報前詳閱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確實查詢當日應申報之財產狀況,取具客觀之書面資料作形式上之查證,於核對、檢查無誤後,始提出申報,方可謂已善盡本法所定之申報義務,況本院自 102 年起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其中常見錯誤情形表之應注意事項(九)第 4 點載明「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1)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渠等是否為該筆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另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2)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及要保人均相同,且所投保之保險筆數超過 1 筆以上者(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申報。(3)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4)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5)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6)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仍應依法申報。」訴願人於申報前,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配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如有疑義,亦應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 2. 系爭未申報之 8 筆保險查詢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核對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訴願人雖主張其誤認被保險人為成年子女無庸申報,主觀上存有據實申報之確信,惟行為人如對法律規定應作為義務之認識有錯誤,屬學說上所指之違法性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成立,亦即,訴願人已認知系爭保單之存在,對未申報該等保險之認識並無錯誤,其若因對本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並不能免除其故意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又申報表於保險申報欄位僅列有「保險公司」、「保險名稱」、「要保人」及「備註」,並無「被保險人」欄位,顯見其於申報之初即未詳閱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且其申報表中亦有申報 11 筆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之保險,顯無其所稱誤解情事。
 - 3. 訴願人復主張〇〇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保單編號〇〇〇〇〇)因年代久遠而遺忘, 〇〇〇世喜還本保險3筆(保單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吉 利保險(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係因保單更換而延續所產生,益證其輕忽財產申報相關規 定,顯未確實檢查、核對並向保險公司查詢本人之財產狀況即率爾申報,難謂已善盡本法所 定之據實申報義務,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可能不正確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 機關,堪認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其有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至為灼然。
 - 4. 訴願人又以財產資料皆屬易查得之資訊,執為其無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與必要之論據,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要求公職人員應自行誠實申報財產,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為之信賴,因民眾無權向各該財產機關(構)查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內容是否實在,故法律規定由受理申報機關(構)協助民眾從事申報財產正確性之查詢,並對故意申報不實者課以一定之處罰,以督促公職人員均能依法申報財產,是受理申報機關之實質審查僅為輔助性之抽查,公職人員仍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應難據以解免申報不實之責。
 - 5. 又本院業於原處分書五、六、七中敘明本案之違法態樣及所持理由,訴願人所陳「原處分僅 就漏報事實認定有故意行為,欠缺積極證據,逕推定訴願人有申報不實故意,違反依法行政 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9條」云云,亦不足採。
 - 6. 訴願人復主張應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改正」云云。然按「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

- ,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一、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信託 申報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二、增、刪、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手寫申報者,字跡應清晰。 三、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並於末頁簽名或蓋章。四、欄位空白處應填載『總 申報筆數:零筆』。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申報人 逾期不為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 核及查閱辦法(下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所規定。經查,訴願人105年申報表(收件號 1050102391)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依該申報表鉛筆註記所示,本 院書面審核承辦人員曾通知訴願人辦理補正,嗣本院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25 日收到訴願人 傳真補正資料,經比對可知申報人係補正(1)「(二)建物」項序號6之「登記(取得)時間」 及「登記(取得)原因」欄;(2)原申報表存款欄為空白,補正申報23筆存款。(3)「(八)有價證券」中「3.基金受益憑證」項之「受託投資機構」欄。(4)「(八)有價證券」中「 4.其他有價證券」項、「(九)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十)債權 」及「(十一)債務」加註「以下空白」文字並簽名蓋章,有申報表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案件審核單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未申報該8筆保險部分,於形式審核時尚無從得知有無 漏未申報之情事,自亦無前揭審核及查閱辦法所指可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又本案經公開抽 籤抽中進入實質查核程序,依本法各相關規定,亦無限期補正之問題,訴願人所稱未予補正 或改正而有違比例原則之詞,尚屬誤解上開相關規定,要難憑採。
- (二)本件訴願人未善盡查證、檢查之責,即逕行申報,依行政法院過往判決見解,堪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業經原處分書及前揭說明指摘在案。況訴願人申報保險項目,除系爭 8 筆保險外亦有溢報及漏報情事,此有訴願人 105 年度財產定期申報查核結果對照表附卷可稽,惟該等項目累計已繳保費金額較低,本院於查核過程中,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就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審酌後,認以尚無具體事證堪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而未列入裁罰。另就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項目之金額,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基準)第 4 點規定,本件原應處以 8 萬元罰鍰,然本院考量保險申報確有其複雜性,並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資力,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上開基準第 6 點規定,酌定罰鍰 7 萬元,相關程序均屬合法妥適,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由

一、按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 第1款定有明文。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 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7 點第 1 項與第 4 項,及填表範例九、2.均載 明「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屬應依法申報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財產」。又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略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 成年子女),以要保人迄申報日累積已交保險費為標準,每項(件)保險契約達 20 萬元時, 即應申報。另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略以,保險如具可領回之儲 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凡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 說明第 17 點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如為「要保人」時,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主張誤認年滿20歲成年子女可以不用申報財產,故對子女部分保險未能仔細申報,實乃無心之過;本次乃因一時疏失漏報保險8筆,絕非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查:
- (一) 按前開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釋及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意旨,應申報財產之保險項目,係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具有「要保人」之身分為要件。本院亦自 102 年起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其中常見錯誤情形表之應注意事項(九)第 4 點載明「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如下:(1)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無論渠等是否為該筆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另如有保險費非由要保人繳納之情事,得於備註欄敘明。……」訴願人於申報前,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配偶查詢,俾便正確申報;如有疑義,亦應向受理申報單位詢明,並核對無誤後提出申報,否則即無從認其有據實申報之確信。
- (二)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在藉由據實申報財產,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一般人 民亦得以得知公職人員財產狀況,故重在公職人員須誠實申報財產,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 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以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 信賴,是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其申報不實無論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 均符合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本件訴願人既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該年度財產定期申 報之申報(基準)日,自應確實查明當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財產狀況,並依客觀 資料查證、核對,始得謂已善盡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其未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股份 有限公司(壽險處)(下稱○○○○)「歡喜還本保險」3筆、「吉利保險」1筆、○○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1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2筆及「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筆(詳故意申 報不實財產一覽表),均屬儲蓄型壽險,保險契約狀況正常,保險名稱具有「還本」、「增額」、 「變動」等文字,且有生存(還本)或滿期保險金之給付,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訴願人雖稱 該8筆保險,因誤認被保險人為成年子女無庸申報;或因由配偶繳交保費目投保時間已久,不 復記憶;或因保單更換而延續所產生,惟其對本法之適用有不瞭解或錯誤,尚非得以免除其故 意未申報財產之行政處罰責任。況系爭未申報之8筆保險查詢並非難事,屬易於查證之資訊, 僅須積極向保險公司調閱核對相關資料加以核對,即可得知真實狀況。訴願人於申報時,怠於 瞭解財產申報相關規定並予詳查財產狀況,其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 主觀上已認知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 在,堪予認定。
- 三、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可透過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查核相關事證,卻欠缺積極證據予以證明,而逕以事實推定行為人具有故意而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云云,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係要求公職人員應自行誠實申報財產,非由主管行政機關及申報查核機關等調查財產資料,政府機關雖有查詢權限,但基於國家資源有限性以及本法所賦予公職人員之申報義務,自不得將其自身申報義務轉移由政府機關負擔,且受理申報機關之實質審查僅為輔助性之抽查,是以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申報,尚難以政府機構有查詢管道為由,而卸免其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簡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訴願人既為申報義務人,即應依法據實申報,其未申報本人保險8筆,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105年12月3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本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資料,及○○○、○○人壽及○○人壽等公司之查詢回復資料,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據以裁處,尚非無的,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應予查核相關事證,卻欠缺積極證據予以證明為由,據以解免申報不實之責,所稱顯有誤解。
- 四、訴願人另主張,原處分機關竟不以「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改正」,貿然採程度較重之裁處「罰鍰」 手段,其所採行之手段與目的顯失均衡,手段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

- (一) 按行政院·考試院及本院依本法第6條第3項會銜訂定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表所列項目,依書面記載逐項為形式審核,如發現 其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第6條前段規定:「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 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第10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申 請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應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逕行註記於另表後附於原申報表,並通 知申報人」、「申報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如發現有錯誤者,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 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更正。」查訴願人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本院收件後依審核及查 閱辦法進行形式審核,書面審核承辦人員曾通知訴願人辦理補正,嗣本院於106年1月19日 及 25 日收受訴願人傳真補正資料,此有申報表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核單附卷可 稽。惟訴願人於該申報表本即未申報系爭8筆保險,故於形式審核時尚無從得知有無漏未申 報之情事,自亦無前揭審核及查閱辦法所指可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又所申報之財產如經認 「非故意申報不實」者,經受理申報機關將審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加以註記並通知申報人, 此時申報人始應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申請更正錯誤之財產申報資料。本案經查未申報 之8筆保險係核認為「故意申報不實」而應予裁處,依本法各相關規定,自無限期補正規定 之適用。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未予補正或改正之機會等節,尚屬誤解。
- (二) 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應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3,918,484元,依前揭基準第4點規定,應處罰鍰8萬元。惟原處分機關考量保險之複雜性,並審酌其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資力,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上開基準第6點規定,酌處罰鍰7萬元。自無訴願人所稱裁處罰鍰之手段過當,違反比例原則為處分云云,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江明蒼 委員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ハナルが数				
項次	要保人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 金額(新臺幣: 元)
			脚青温木厚险	207,966
1	限公司(壽險處)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	歡喜還本保險	207,900
		(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〇〇、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207,966 元,被保險人:〇〇〇)	
2		UUUU股份有 限公司(素除處)	歡喜還本保險	230,568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230,568 元,被保險人:○○○)	
3			歡喜還本保險	207,966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限公可(壽險處)	207,966 元,被保險人:○○○)	
4		○○○○股份有	吉利(保單號碼:〇〇〇〇〇〇、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285,099
			285,099 元,被保險人:○○○)	
5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 人 壹好宣利增類效 良臺險	655,112
			(保單號碼:000000、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033,112
			655,112 元,被保險人:○○○)	
			○○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655,112
6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033,112
			(保單號碼:○○○○○○○ 、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_		655,112 元,被保險人:〇〇〇)	1.004.046
7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股	○○人壽保險股	〇〇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004,346
		(保里號屿・〇〇〇〇〇〇〇、家計巳線保賀新量幣・		
		MAINA	1,004,346 元,被保險人:○○○)	
		○○↓壹促除四	○○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672,315
8		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新臺幣:	
		四角限公司	672,315 元,被保險人:○○○)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3,918,484 元。